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9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林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4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:被告張林和於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，加入通訊軟體暱稱LINE「林凱傑」及「陳凱」等人所屬詐欺車手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取款車手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1月12日12時40分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與許恩嘉聯絡，並向其佯稱：可投資保證獲利、穩賺不賠云云，致許恩嘉陷於錯誤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匯款及面交現金。嗣被告於114年11月16日接獲「陳凱」通知，即於114年11月17日11時49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至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道○段000號之UNIQLO商店，向許恩嘉收取現金新臺幣18萬元，再在臨近地點將款項轉交予收水之人，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已於115年7月3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

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　官　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巧雯